**澎湖縣政府鼓勵多元環保葬補助實施要點**

107年11月26日府民殯字第1070603781號函頒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澎湖縣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循

 環使用，鼓勵民眾參與多元環保葬環境保護概念之喪葬儀式，

 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多元環保葬：指將死亡者骨灰(骸)再經處理後，於環保葬區

 域內進行海葬、樹葬及花葬等，不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

 標誌設施，且不破壞原有景觀環境。

 (二)環保葬區域：指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劃定之環保

 葬區域。

三、本要點申請資格如下：

 (一)死亡時設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達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嬰兒

 死亡不在此限)，得申請本補助。

 (二)凡座落於本縣境內之墳墓由墓主自動遷移撿骨。

四、多元環保葬補助金額如下：火化後實施者，每名（具）核發補

 助新臺幣一萬元；舊墓起掘撿骨後實施者，每名（具）核發補

 助新臺幣二萬元。

五、申請人應於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一）逕向戶

 籍或墳墓所在地之鄉（市）公所申請。

六、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以火化辦理多元葬者需檢具文件：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火

 化（葬）證明文件；以舊墓撿骨辦理多元葬者則需檢具起掘

 許可證、起掘證明及起掘前、中、後照片。

 (四)環保多元葬主辦機關開具之完成環保葬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存摺影本。

七、本要點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縣各鄉（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於申請表內審核結果欄初核

 處核章，符合補助者，將申請表及應附文件、申請人簽具之領

 款收據（附件二）備文函報本府複核，經審定合格後核發。

九、申請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已核准之申請案，並追繳補助金：

 （一)重複申請或同一案件已由其他機關(單位)公費處理獲補助。

 (二)虛報或浮報申請案件數量。

 (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合規定或為偽造且經查屬實。